

新一轮审核评估系列问答

(第一期)

1. 问：如何选择评估类型？是否有明确的申请标准？是否会根据本次审核评估参评类型，作为今后正式的院校分类标准？

答：为更好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本轮评估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行选择。对凡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申请须严格把关，学校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应明确世界一流办学目标，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能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选择第二类第1种的，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学术型为主要方向；选择第二类第2种的，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应用型为主要方向；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应选择第二类第3种。

参评高校选择评估类型时，要避免两种情形：**第一种是跟风**。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没有高低之分，只有类型之分，必须按照文件规定，对照进行选择。**第二种是误解**。审核评估尊重高校的办学定位，不对高校贴标签、不对高校分层次，更不会成为今后高校分类和高校层次的依据。请参评高校实事求是，对标对表、合理选择，不跟风、也不要误解和担心。

2. 问：本轮审核评估采取分类评估的方式，与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工作思想统一。省厅如何将高校管理改革的分类与审核评估分类统筹开展，等效协调指导？

答：**第一是衔接问题**。个别省份在探索高校分类设置管

理和分类评估，请各省在遵从目前审核评估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衔接。**第二是指导问题。**请各省按照审核评估方案发文要求，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新更名为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第三是监督问题。**在总结上一轮各省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会研究建立对各省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的监督机制，推动各地做好审核评估。

3. 问：本轮评估周期是多久？各类高校如何布局？对于审核评估计划中“前后两轮评估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是如何理解的？从专家进校时间开始算还是结论发布时间开始算？

答：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地方高校方面，各省应科学规划所属高校参评时间（不含中央部门高校），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任务，对上一轮评估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高校要靠前安排。中央部门高校方面，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时间起始是上一轮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时间，对于中央部门高校参评时间，在统筹全国高校评估时间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参评高校申请的参评时间。

4. 问：“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可申请免评”，请问这里的免评如何理解？评估时如何操作？

答：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

程），免于评估考察，原则上无需提供课程资料（课程教学大纲、试卷等）、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5. 问：参评高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两部分。

针对第一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改革成效。定性指标全部为必选，强调3个注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高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定量指标综合考量“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以及教育部相关评价指标，审核重点中设置了35个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定量审核。包括22个必选项和13个可选项。在可选指标设置上给足弹性空间，高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数据平台”提供不同类型高校常模数据（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参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多个类型高校常模数据作对比分析，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针对第二类参评高校，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统一必选项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类型必选项体现对学校“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特色可选项体现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条件的刚性约束。定量指标聚焦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包括国家“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等，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各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审核重点中设置了 46 个定量指标，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其中必选项 30 个，可选项 16 个。“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政教育、教师队伍、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6. 问：高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怎样在审核评估中科学体现立德树人？

答：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对新时代“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积极回应。审核评估中如何科学体现立德树人，建议从以下几点考虑：一看学校的办学方向；二看学校三全育人体系建设情况；三看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四看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是否

体现了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准（例如教师评聘、考核、评优等）。

7. 问：学校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有哪些不同？对学校发展有什么作用？

答：合格评估是国家针对 2000 年以来的新建本科高校实施的带有强制性的质量保障制度，核心要义是对“三基本”底线把关，重在达标，通过合格评估把牢新建本科院校质量底线，促进教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引导参评高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高校通过合格评估之后，就进入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周期性审核评估。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强调“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突出诊断和激励功能，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集中专家智慧发现问题，推动高校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和质量文化，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二者在出发点和时序上不一样、相互衔接递进，从制度层面来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质量保障。

通过审核评估，有利于从合格评估的“形似”“达标”跃升到“神似”“达成”，促进高校找准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促进高校坚定办学定位和方向；促进学校更加强化本科教学核心地位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人才培养中心

地位；引导学校合理定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质量文化，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来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在线辅导答疑活动”